

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

津科引智〔2021〕97号

市科技局 市教委关于举办 2021 年 天津市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科技部办公厅 中科院办公厅关于举办 2021 年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的通知》（国科办才〔2021〕106 号）部署，为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域科普的总体要求，动员和号召全市科技工作者、社会各界人士积极投身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在全社会广泛普及科学知识，弘扬科学精神，传播科学思想，倡导科学方法，市科技局、市教委定于近期举办以“百年

回望：中国共产党领导科技发展”为主题的 2021 年天津市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。请各单位按照活动方案，积极发动、认真组织，做好科学实验展演作品的创作、推荐、参演和推广等各项工作，进一步营造良好的创新文化氛围。

附件：2021 年天津市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实施方案



天津市科学技术局



天津市教育委员会

2021 年 9 月 7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2021 年天津市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 实施方案

为深入推进全域科普工作，着力激发科技工作者、科普工作者和爱好者、社会各界人士参与科学普及的热情，选拔和推广一批科学性、艺术性、观赏性强的优秀科学实验展演作品，进一步丰富我市科普活动表现形式、扩大社会影响，市科技局、市教委定于近期举办 2021 年天津市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天津市科学技术局、天津市教育委员会

承办单位：天津市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

二、活动主题

百年回望：中国共产党领导科技发展

三、报名条件

选手职业不限、年龄 18 周岁以上（2003 年 9 月 30 日之前出生），可以是从事科研工作或科普工作的相关人员，同时欢迎广大科技辅导员、科普爱好者报名参加。已获“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”一等奖的选手不再参加本次比赛。

四、活动内容

选手根据“百年回望：中国共产党领导科技发展”主题自行确

定实验表演内容，通过科普剧、科学秀、科普小品等形式，结合科学实验现象，展示百年来科技事业发展对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促进作用，展示科技创新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、美丽中国建设中的显著成效，助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。

实验内容限定在物理、化学、生物等学科，时间限定在6分钟以内，表演可以是独自一人或多人演示，具体形式不限，但核心内容要传播科学思想、普及科学知识、传授科学方法，积极弘扬正能量。自选实验所需器材、材料由选手自行准备。

五、活动安排

（一）时间安排

报名截止时间：2021年9月14日

作品初评时间：2021年9月16日

全市汇演时间：2021年9月下旬

（二）作品初评

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为减少人员聚集，作品初评采取线上方式进行。活动承办单位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实验表演作品（视频）的主题和形式进行初评，通过初评的选手和作品将参加全市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。

（三）全市汇演

举办形式为现场比赛，全市汇演分为自选实验和评委问答两个环节，选手采用抽签方式确定上场顺序。

全市汇演流程:

1.播放 20 秒自我介绍视频

该环节不作评分，视频由代表队准备。视频统一用高清的 AVI、MP4 或 MOV 格式；文件大小不超过 40M。视频为 16:9 横幅比例。

2.自选实验

选手自行确定一个科学主题，携带实验所需器材、材料进行实验表演，时间限定 6 分钟。讲演人员须佩戴耳麦（活动承办方提供耳麦），实验表演须配有 PPT（可配背景音乐，须为 OFFICE 2010 或以上通用版本，若插入视频请使用 WMV 格式）等多种手段辅助表演，丰富舞台效果。PPT 为 16:9 横幅比例。

3.评委问答

评委问答环节时间为 2 分钟，就选手的自选实验或科学素质进行提问，问题由评委随机提出，该环节主要考核选手的科学素养积累和随机应变能力。

六、评比规则

全市汇演阶段总分为 100 分，得分为现场评委的平均得分，评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一位，超时由记分员进行扣分，扣分直接在计算得到的平均得分中扣除，并作为代表队该阶段最终得分。

1.自主实验（100 分）

评委分别从实验内容、演示效果、整体形象三方面进行评分。

（1）实验内容（50 分）

科学准确，重点突出；

通俗易懂，深入浅出。

(2) 演示效果 (30 分)

动作标准，快速准确；

简单易学，互动性强。

(3) 整体形象 (20 分)

衣着整齐，精神饱满；

举止大方，自然得体。

2. 评委问答

评委就选手的自选实验或科学素质进行提问，问题由评委随机提出，评委问答环节限时 2 分钟，超时 10 秒后终止。

3. 其他计分

自选实验限时 6 分钟，超时 (6 分钟) 10 秒以内扣 0.5 分，超时 15 秒后实验中止，扣 1 分。此项由计分员单独计分。

七、表彰方式

(一) 奖项设置

汇演评选出的前 10 组实验展演作品将获得“天津市十佳科学实验展演作品”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，其他作品获得“天津市优秀科学实验展演作品”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。专项奖设置“最佳实验创意奖”和“最佳表演奖”各 1 项，由评委投票选出。

(二) 媒体宣传

主办方将组织优秀选手和作品录制宣传视频，通过“天津科普网”、“科普惠”微信公众号等科普媒体进行广泛宣传。

（三）全国展演

部分优秀选手和作品将代表天津市参加 2021 年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（时间：2021 年 10 月 27—29 日；地点：安徽省合肥市）。

八、报名方式

扫描下方二维码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。自选实验视频（时长 6 分钟以内，MP4 格式）于 9 月 14 日前发送到大赛指定邮箱 skjxxskpzx@tj.gov.cn。视频请以“联系人姓名+实验展演主题+手机号”命名，相关信息与报名信息一致。



九、其他说明

选手参加本市活动的交通、食宿、置装、实验器材等费用自理，无需缴纳其他费用。

十、联系方式

市科技局引智处：刘瑞明，电话：83605033；

市信息所科普中心：陈佳，电话：23330583；

邮箱：skjxxskpzx@tj.gov.cn。

